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6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事故，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0〕2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的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务实推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切实治理风险，及时消除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按照《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

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责任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日常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水平。实验教学中易燃易爆、有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应提前完成配置安装，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面对学生进行操作。

（二）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一是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依托对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依托“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建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

（三）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一是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学校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加大对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组织专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调查、处置、整改。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加大检查频次，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应从重处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要遵守使用规范，落实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和应急措施，收集实验产生废物的容器上应在明显位置贴有规范标签，废物暂存处应有醒目标识，各相关二级单位填报清单提前一周上报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中心，由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中心安全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二是各相关二级单位按照教育部最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所涵盖的检查项目，认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安全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及隐患，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和整改。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组织人员开展定期检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日值班制度。自查自纠的相关安全档案应及时存档、备查。

（四）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培训。一是建立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严格

执行《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文件要求，对新进教师、学生、留学生、工作人员以及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进行通识性、专业性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培训，提升实验室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宣传。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宣传普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要创新宣传普及形式，通过展板、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宣传安全知识，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重视实验室安全的氛围，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五）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各相关二级单位应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熟悉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应急装备齐全、功能完备、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操作熟练、响应及时。

四、治理重点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二)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建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四)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 是否使用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六) 是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七)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八)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 是否建立购买与运输管控制度，其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由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其他危险化学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并依法安全运输。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相关二级单位要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开展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做出具体安排，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坚持问题导向，盯紧危险化学品使用，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师生监督举报等方式，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摸底，切实掌握我校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现状，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相关二级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重要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总结推广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各单位先进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方案取得实效，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相关二级单位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纳入工作计划，从严开展自查自改，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专人盯防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责任担当。学校将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开展。对措施不得力、整治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按照《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